

香港警察總部
香港軍器廠街



HONG KONG POLICE
HEADQUARTERS
CRIME WING HEADQUARTERS
ARSENAL HOUSE WEST WING
ARSENAL STREET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13) in LM (2/2012) to CP CRM 1-55/2/1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852) 2860-8154
圖文傳真 FAX : (852) 2527-668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會議跟進事項

警方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會議上向委員報告香港的整體罪案情況。經討論後，委員要求警方就下列事項補充相關統計數字，警方現將有關的數字在以下的附件中列出供 貴處跟進。

警務處處長

(黃英偉 代行)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附件

(一) 涉及自動櫃員機騙案的數字(會議紀要第13段)

2012年共有14宗自動櫃員機騙案，總損失金額約為\$484,000。

(二) 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數字(會議紀要第24段)

年份	家庭衝突案件 ¹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拘捕及檢控數字 ²		
	A	B	C	D=A+B+C	A	E	F=E/A	G	H	I=H/G
家庭暴力(刑事) ³	家庭暴力(雜項) ⁴	家庭事件 ⁵	總數	案件數字 ⁶	破案數字 ⁷	破案率	拘捕人數 ⁸	檢控數字 ⁹	檢控比率	
2012	2 002	872	12 181	15 055	2 002	1 846	92.2%	1 830	569	31.1%

¹ 家庭暴力的定義是指任何在一般被稱為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的人士間所發生涉及暴力或破壞社會安寧的刑事或雜項案件。此等關係指已婚、分居或離婚夫婦；同居或前度同居情侶(不論性別)；及持續關係的情侶或前度情侶(不論性別)。警方會以個別個案的嚴重性來界定家庭衝突案件並分成三類，分別為「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事件」。

² 警方只備存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拘捕及檢控的數字，兩項數字以拘捕人數作計算。警方沒有備存家庭暴力(雜項)案件的同類數字。

³ 家庭暴力(刑事)罪行包括藏有攻擊性武器、刑事毀壞、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在公眾地方打鬥、縱火、勒索、刑事恐嚇、傷人/嚴重毆打、謀殺/誤殺、強姦及非禮。

⁴ 家庭暴力(雜項)罪行包括普通襲擊及有「破壞社會安寧」成份的案件。

⁵ 為擴大保護網及更全面反映家庭衝突的整體情況，警方於2009年1月設立「家庭事件」分類，把那些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者之間(不論性別)不涉及刑事成分、非普通襲擊及非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例如糾紛、滋擾、煩擾及衝突等非暴力事件納入此類別。

⁶ 案件數字是指於該年度警方接獲有關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舉報數字(以每宗罪行計算)。

⁷ 破案數字是指警方成功偵破於該年度舉報的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數字(以每宗罪行計算)。

⁸ 拘捕數字包括因涉及該年度或以前所舉報的家庭暴力(刑事)案件而於該年被拘捕的人數。

⁹ 檢控數字只包括在該年度因涉及家庭暴力(刑事)案件而被警方拘捕及檢控的人數(數字由保安局的治安統計資料綜合系統提供，截算日期為2013年1月30日，當中不包括未有將被捕者檢控而直接向法庭申請要求被捕者接受簽保令的數字)。

(三) 警方針對因網上認識而引發的性罪行的措施(會議紀要第29段)

警方對從網上認識而誘發成性罪行的案件非常關注。警方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包括：

- (a) 防止罪案科於 2012 年 8 月在「少年警訊滅罪夏令營 2012」舉行防罪講座，提醒學生(及在場家長)在暑假期間要慎交朋友，免墮色情陷阱，及加強青少年的自我保護意識。
- (b) 警方會繼續推行防範性侵犯，包括與互聯網有關的案件的宣傳活動。警方將會在各校園區外懸掛『提防陌生人』宣傳橫額、在各學校張貼海報、派發宣傳品、舉行講座及座談會。而有關的宣傳橫額及單張亦會上載到警隊網頁。
- (c) 「未滿 14 歲男童無能力性交等的推定」已於 2012 年 7 月 27 日起正式廢除。警方會繼續積極透過「學校聯絡主任計劃」教育中、小學生避免成為性罪行的受害人。
- (d) 警方會繼續安排把打擊互聯網性罪行的宣傳短片上載到 YouTube 及將相同的訊息上載到流行的網站。
- (e) 防止罪案科繼續得到多個團體的協助，包括童軍、女童軍、交通安全隊、青躍等，宣傳網上交友須保持警惕的信息。

(四) 跨境罪行的最新趨勢(會議紀要第30段)

跨境罪行並非特定罪行而警方亦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但警方可提供香港與內地於過往五年聯合打擊毒品行動的數據如下：

年份	行動次數	被捕人數	檢獲毒品數量 (公斤)
2008	10	58	867.9
2009	10	59	1 521.4
2010	11	52	946.8
2011	11	73	1 534.6
2012	13	58	393.3

(五) 公眾活動的數字(會議紀要第34段)

2012年全港共進行7 529宗公眾活動，其中：

- 須知會而無知會：57 (佔所有公眾活動的 0.75%)
 - 無須知會亦無知會：5 552 (佔所有公眾活動的 73.7%)
- 而警方並無備存參加者違反不反對通知書所載條件的數字。

(六) 非法賽車、非法賭博及高空墮物的數字(會議紀要第48段)

非法賽車

- 2012 年有關非法賽車的投訴宗數：259
- 2012 年證實為非法賽車的案件宗數：11
- 2012 年針對非法賽車的行動次數：291
- 2012 年因參與非法賽車而被捕的人數：37

嚴重賭博罪行

- 2012 年嚴重賭博罪行宗數：254
- 2012 年因嚴重賭博罪行而被捕的人數：320

高空墮物

- 2012 年高空墮物（刑事）案件宗數：914
- 2012 年因高空墮物（刑事）案件而被捕的人數：330
- 2012 年高空墮物（非刑事）案件宗數：2 184
- 2012 年因高空墮物（非刑事）案件而被捕的人數：35